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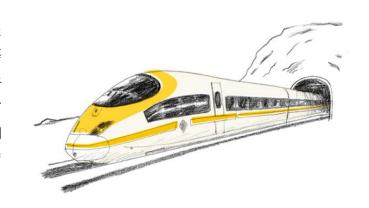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17年第15期(总第249期)-2017年12月3日】



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新《会计法》删除了关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规定,对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违法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或者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等作出了规定。"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罚则不再适用。

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 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已经取得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 再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文件,但**仍可作为能力水平的证明**。

为贯彻落实新《会计法》,财政部正按法定程序废止《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财会〔2013〕19号)等相关部门规章、配套文件,修订《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关于明确会计人员范围等文件,确保新《会计法》落实到位。

相关概要如下:

一、新《会计法》主要修订内容

不再要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而是要求"**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第三十二条);不再要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而是要求"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不再要求"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三十八条)。

因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原为"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四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罚则不再适用,改为"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第四十二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原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四十三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原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四十四条)。

"帐"改为"账"。如"帐簿"改为"账簿"、"记帐"改为"记账"、"帐户"改为 "账户"、"查帐"改为"查账"、"帐目"改为"账目"、"假帐"改为"假账"。

二、新旧会计法差异对比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	
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	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	新旧一致
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	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	初口 玖
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	新旧一致
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帐簿"改为
簿 ,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账簿"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	新旧一致;
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负
作和云月页科的其实性、元瑩性贝贝。		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	
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	
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	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	"帐簿"改为
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 <mark>帐簿</mark> 和其他会	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	"账簿"
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次以/ 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	
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	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	
实行打击报复。	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 忠于职守,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	
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	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	新旧一致
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新旧一致; 财政部门主管 会计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会计制度的会计制度的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家在照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会计核算和国家的会计制度的行业或者补充, 国有特殊要求的行业或者补充, 督有特殊更体的法, 的是解决, 的是, 的是, 的是, 的是, 的是, 的是, 的是, 的是, 的是, 的是	新国的府计计会单会单科会学中制会会医会非计旧家会会制准计位计位学计校小度计计疗计营制一实计计度则准会制会事制会学彩制制卫制利度致行度则业企事准行度计业度计校票、、生度组(外业企事准行度单高度会机医基机民织一政会会业业外政、位等、计构院层构间会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 <mark>帐簿</mark>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	"帐簿"改为
者贷料进行会计核算。		"账簿"
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 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 算的其他事项。	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新旧一致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	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 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	位, 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	
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	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	
算为人民币。	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	
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	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必须符合国家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 其软	
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 <mark>帐簿</mark> 、财	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帐簿"改为
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	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也必须符	"账簿"
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	
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	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	
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	
帐凭证。	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	
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	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	
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	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	
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	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	
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	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	 "记帐"改为
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记账"
更正、补充。	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	
开或者更正, 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	开或者更正, 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	
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	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	
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	
及有关资料编制。	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 <mark>帐簿</mark> 登记,必须以经过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	
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	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	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	
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	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	
记帐和其他辅助性 <mark>帐簿</mark> 。	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帐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	"帐簿"改为
登记。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	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	"账簿"
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	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	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	
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更正处盖章。	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	

计 帐簿 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 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	
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 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 "帐:	ድ" ታ ሓ
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账》	
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 <mark>帐簿</mark> 登记、 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	7
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	
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 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	
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 "帐	第"改为
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 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 "账》	
有关内容相符、会计 <mark>帐簿</mark> 之间相对应的 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 ****	Ŧ
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 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	
有关内容相符。 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确	
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 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 新旧 -	-致
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 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	
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 新旧-	-
	未决诉讼
	有事项应
明。	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	
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 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	
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 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日本规定体 日共規定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 "帐:	第"改为
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 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 "账簿"	车"
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一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一种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一种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一种的财务。	
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 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 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 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 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 地名	
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一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	
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 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 提供。	
提供。	_ 本 .
	-致; 人包括单
	大包拍車 责人和主
	计工作的
	、会计机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实、完整。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	构负责人(会计
	实、完整。	主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	
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	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	新旧一致;
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	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	新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	使用中文
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	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	及用作文
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	
帐簿 、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	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	"帐簿"改为
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	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	"账簿"
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会同	XK/ 43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	
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	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	新旧一致
当遵守本章规定。	当遵守本章规定。	初口口 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	
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	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	
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	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	新旧一致
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	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	<i>971111</i>
和利润。	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	
不得有下列行为:	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	
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	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	
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	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	
权益;	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	
前确认收入;	前确认收入;	新旧一致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	
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	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	
少列费用、成本:	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	
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	
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	
	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	"记帐"改为
	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记账"
(一) <mark>记帐</mark> 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	ルロス以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	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	
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相互制约;	相互制约;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	
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	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	
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	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	
确;	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	
序应当明确;	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	
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	
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	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	
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	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	
法办理会计事项。	法办理会计事项。	新旧一致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	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	
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	
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	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	
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	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	"帐簿"改为
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	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	"账簿"
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	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	
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	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	
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	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 无权	÷C10 T-
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新旧一致
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	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 (1) 中心以及 (2) 不得的 (2) 不得的 (3) 不得的 (4) 不能的 (4	
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	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	
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 1 A A	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	
人个人。	人个人。 每一上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	勿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 白	
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 凭证、会计 <mark>帐簿</mark> 、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	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	
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完证、会订账簿、	"帐簿"改为
云灯页科以及有天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	会り近杆以及有大情仇。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	■ 帳海 及乃 "账簿"
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	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	火以 /母
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	對分別山共小天或有小三的申口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	
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1以口印在7个中的仓还11 血首。	以以口即性介'作的谷处11 血省。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	
情况实施监督:	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 <mark>帐簿</mark> ;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不再要求从事
(二)会计凭证、会计 <mark>帐簿、</mark> 财务会计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会计工作的人
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员"具备从业资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	格",而是要求
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具备专业能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	力、遵守职业道
业资格。	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一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	"帐簿"改为
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	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	"账簿","帐
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	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	户"改为"账户"
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 <mark>帐</mark>	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	7 2273 XX7
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	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	
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	
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	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	
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	"查帐"改为
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	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	"查账"
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	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	
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	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	
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	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	
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	
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	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	新旧一致
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	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	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 本型记忆法文英的监督检查。加密提供	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	"邮签"元4
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 会计凭证、会计 <mark>帐簿</mark> 、财务会计报告和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	"帐簿"改为
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他会】 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	"账簿"
()	订页什么次有大情况,小仔拒绝、际臣、 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	
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	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	
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	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	"记帐"改为
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	员; 不具备设置条件的, 应当委托经批	"记账"
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	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	
构代理记帐。	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 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 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帐目"改为 "账目"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 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 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 <mark>从业资格管理办法</mark> 由国务院财 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不会员计书"计的担机计的"实再计必业而备作业单负管不得的工作,取资是从所能位责人再会证水的得格要事需";会(员要计书外)会证求会要;计会)求从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 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 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新旧一致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因有为刑员会"者计书吊资适""簿与关被事不工得新业"会证;帐账为计违法任再,取取资、计书、",账账为明法追的从原得得格、从不、改"账票法追的从原得得格、从不、改"账等各行究人事为或会证、业再、为帐簿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	新旧一致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	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	
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	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	
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	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	
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	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	
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_____\
的;	的;	违法行为情节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	严重的,"吊销
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	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	会计从业资格
定的;	定的;	证书"的罚则不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	再适用,改为"五年内不得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八) 同个同的云 页	从事会计工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	作";
者记帐本位币的;	者记账本位币的;	"帐簿"改为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	"账簿","记
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帐"改为"记账"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	
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	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	
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	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	
况的;	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	
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	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	编制虚假财务
计 <mark>帐簿</mark>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	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	会计报告不构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成犯罪的,对其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直接负责的主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	管人员和其他
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直接责任人员,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属于国家工作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	人员的会计人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	员, 五年内不得
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从事会计工作;
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对其中的	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其中的会	"帐簿"改为
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计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账簿"
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	隐匿或者故意
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 <mark>帐簿</mark> 、财务会	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	院
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尚不构成犯罪
任。	任。	的,对其直接负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	和其他直接责
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任人员,属于国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家工作人员的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	会计人员, 五年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	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	内不得从事会
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计工作;
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对其中的	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其中的会	"帐簿"改为
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账簿"
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XXXX.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	
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	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	
计凭证、会计 <mark>帐簿</mark>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	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	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	<i>"</i>
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	"帐簿"改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账簿"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	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	
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	
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	
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	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	
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	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	
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	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	新旧一致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 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 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u>第四十七条</u>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		新旧一致
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	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	

《会计法》(1999 年修订)	新《会计法》20171105	新旧差异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	
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	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	 新旧一致
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	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	初 口一
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	
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	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	新旧一致
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	
的主要负责人。	的主要负责人。	 新旧一致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	別日 - 以
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	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	
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	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	
工作管理的制度。	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	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	新旧一致
原则另行规定。	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	新《会计法》自
第五十二家 本法日 2000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	施行。	2017年11月5
\\\\\\\\\\\\\\\\\\\\\\\\\\\\\\\\\\\\\		日起施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1105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1999]第二十四号)2017.11.5 日废止